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065,029.81	348,137,495.99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8,303.54	50,542,734.29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86,000.78	49,750,266.17	-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75,748.40	47,652,963.27	-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3.70%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4,398,909.64	2,662,337,623.01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6,179,846.84	1,496,388,507.06	2.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6,70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556.18	
合计	2,042,302.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241,758,670	25,191,570	质押	98,340,0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3%	50,383,142	50,383,142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3.78%	24,010,125	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2.51%	15,964,445	0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15,114,943	15,114,9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058,400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20%	7,649,645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81%	5,164,465	3,873,349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5%	4,108,931	3,081,698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52%	3,330,000	2,49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6,5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67,100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4,010,125	人民币普通股	24,010,125			
路牡丹	15,964,445	人民币普通股	15,964,4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8,400			
路漫漫	7,649,645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45			

刘波	3,034,811	人民币普通股	3,034,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2,421,546
景顺长城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2,263,169	人民币普通股	2,263,169
李维奇	2,02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029,9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8,593	人民币普通股	1,988,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的儿子。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其他应收款：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8,889,124.15元，增幅80.63%，主要系筹办大型会议暂时借款支出增加，以及合并范围扩大导致的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26,953,891.10元，减幅70.68%，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7,655,286.07元，增幅58.79%，主要系子公司金河环保扩建三期工程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7,033,909.94元，减幅64.82%，主要系预收客户货物的货物已交付并确认收入所致。

(5)长期借款：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15,896,872.33元，增幅56.28%，主要系孙公司普泰克公司向美国农业部申报的猪支原体-猪圆环病毒II型二联疫苗在约定期限内获得美国农业部批准许可，子公司法玛威按收购协议需向其原股东支付1,500万美元，为此从银行借入五年期借款所致。

(6)预计负债：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08,799,712.37元，减幅53.45%，主要系孙公司普泰克公司向美国农业部申报的猪支原体-猪圆环病毒II型二联疫苗在约定期限内获得美国农业部批准许可，子公司法玛威按收购协议向其原股东支付1,500万美元所致。

2. 合并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2,216,813.17元，增幅162.62%，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本科目列示，而上年同期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所致。

(2) 财务费用：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2,691,214.28元，增幅31.41%，主要系银行借款平均额度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628,146.38元，增幅174.5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4) 营业外支出：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30,602.88元，增幅17,692.3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减少6,247,939.18元，减幅67.1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7,462,246.33元，增幅43.74%，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大于上年同期，员工总数增加，以及上年末增加的绩效工资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3) 支付的各项税费：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2,714,970.26元，增幅94.64%，主要系国内销售增长，相关税费相应增加，以及母公司预缴所得税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减少35,356,311.63元，减幅50.03%，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往来借款等款项减少所致。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2,714,970.26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投资，而上年同期未发生类似业务。

(6) 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05,879,514.25元，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分段向普泰克公司原股东支付收购款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减少458,013,723.24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而本期无类似业务。

(8) 借款收到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112,253,239.79元，增幅207.88%，主要系孙公司普泰克公司向美国农业部申报的猪支原体-猪圆环病毒II型二联疫苗在约定期限内获得美国农业部批准许可，子公司法玛威按收购协议需向其原股东支付1,500万美元，为此从银行借入款项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减少325,238,000.00元，减幅89.54%，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少以及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资金比较充裕，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所致。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增加 4,082,321.26元，增幅77.5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平均额度及利率相对较高的长期借款占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相比减少544,780.07元，减幅99.09%，主要系本期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38.23	至	11,307.3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22.79		
业绩变动的说明	1、公司收购美国普泰克和杭州佑本后疫苗业务还属于战略投入期，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投入大，暂时还未对业绩产生贡献。2、公司金霉素业务国内销售进一步趋好，产品价格稳中有升，国外销售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销量有所下滑。3、子公司金河环保业务不断拓展，业绩预计好于上年同期。但受母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故预测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在-20%~20%的范围内浮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